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授权期限

“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投资到期后止。

6、实施方式

投资该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7、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且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安全有保障。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寰球商品系列第六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1、上述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